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柏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登賢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7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